

#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50 号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3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议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拟将公司名称由“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——变更公司名称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的规定，补充说明以下问题：

1、《备忘录》第二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审慎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不得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。”第三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，原则上应在主营业务变更完成后进行公司名称变更。上市公司因主营业务变更拟变更公司名称的，原则上应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：（1）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0% 以上；（2）新业务最近 12 个月已实现的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达到 30% 以上。”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，补充说明 2017 年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和威科电子模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后，新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上市公司的比例，明确说明相关比例是否达到

30%；若未达到 30%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。

2、《备忘录》第五条规定“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或证券简称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、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文件。”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是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。

3、《备忘录》第六条规定“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内容：（1）更前后的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；（2）拟变更名称的原因；（3）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相匹配；（4）独立董事对公司名称变更的合理性、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独立意见；（5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”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，对已披露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中缺失的内容进行补充披露。

请你公司在 3 月 9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3 月 7 日